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8—020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俊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十二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5,092.84万元，营业总成本为146,415.08万元，营业利润3,953.4万元，利润总额4,78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0.33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4.69%，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8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62.22%，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26,540,85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30,817.14 元（含税）。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贾俊峰先生及王珍明先生均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确定的各岗位职工薪酬标准情况，决定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贾俊峰、王珍明的月薪不变，按以下薪酬标准发放：

姓名	职位	2018 年薪酬（万元）
贾俊峰	监事会主席、法务部经理	12.01
王珍明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服务部副总监	15.50

上述薪酬均为公司职工正常工作所得的报酬，并无担任监事职务的额外津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发生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润达”）租用的行政办公用房是副董事长何天涛及其弟弟何天毅控制的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卓越”）的房产。房租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100,000 元。

华泰润达于 2015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7 年 3 月，因办公需要，华泰润达搬到新的办公地点，原有房屋租赁协议终止。因此，针对此房屋租赁事项，2017 年的关联交易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一共 3 个月共计 30 万元。2018 年将不再有此项关联交易。

公司与华川卓越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交易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比重较小。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